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主要交易**

**成立有關**  
**投資於及經營**  
**海澱區再生能源發電廠項目**  
**的合營公司**

**海澱項目**

謹此提述首份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北發環保海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與原股東訂立有條件增資擴股合同，內容有關建議注入增資額及股份溢價以及向綠海能(海澱項目的控股公司)墊付股東借款。謹此亦提述第二份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北發環保海澱已與區市政市容委進一步訂立特許經營原則協議，以(其中包括)將本集團於海澱項目的潛在權益由50%增至99%，以及就成立特許經營公司訂立正式協議及其他附屬協議，其將於獲簽訂後取替及取代增資擴股合同、合資合同及公司細則。

**合資總合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北發環保海澱與綠海能訂立合資總合同，內容有關成立特許經營公司以投資於、建設及經營海澱項目。於完成合資總合同後，特許經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分別由北發環保海澱及綠海能擁有99%及1%。

根據合資總合同，各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

- (i) 於成立後，特許經營公司將擁有初步投資總額人民幣600,000,000元(折合約754,308,990港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00元(折合約251,436,330港元)須作為初步註冊資本。初步註冊資本須由北發環保海澱及綠海能分別出資人民幣198,000,000元(折合約248,921,967港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折合約2,514,363港元)；而初步投資總額經扣除初步註冊資本後的餘額為數人民幣400,000,000元(折合約502,872,660港元)須由北發環保海澱出資；
- (ii) 於上述首次出資完成後，北發環保海澱及綠海能須進一步增加特許經營公司的投資總額至人民幣925,000,000元(折合約1,162,893,026港元)，其中人民幣308,340,000元(折合約387,639,390港元)須為其後註冊資本。特許經營公司的註冊股本增加為數人民幣108,340,000元(折合約136,203,060港元)須由北發環保海澱及綠海能分別出資人民幣107,256,600元(折合約134,841,029港元)及人民幣1,083,400元(折合約1,362,031港元)；而其後投資總額經扣除其後註冊資本後及北發環保海澱出資初步投資總額(不含初步註冊資本)的餘額為數人民幣216,660,000元(折合約272,380,976港元)須由北發環保海澱出資；及
- (iii) 其後投資總額須由特許經營公司應用於委託綠海能建設部份該等設施。

於特許經營公司成立及獲出資後，特許經營公司須訂立進一步協議(包括特許經營協議)，以落實特許經營原則協議的條款。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本公司根據合資總合同的資本承擔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資總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i)倘本公司就批准合資總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已向一名或一群緊密聯繫的股東(該組股東合共持有多於50%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取得書面批准合資總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則股東批准可以以書面股東批准的方式取得而毋須召開股東大會。

就本公司所知悉，概無股東於合資總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合資總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北京控股及認購人(北京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14,784,000股股份及738,6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構成一群緊密聯繫股東持有合共753,459,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46%)。由於北京控股及認購人除透過其於股份的權益外，概無於合資總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本公司已取得北京控股及認購人(一群緊密聯繫股東，共同持有合共753,459,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46%))的書面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合資總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海澱項目、合資總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及(ii)海澱項目的業務估值報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僅供提供資料的用途。

## 背景

謹此提述首份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北發環保海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與原股東訂立有條件增資擴股合同，內容有關建議注入增資額及股份溢價以及向綠海能(海澱項目的控股公司)墊付股東借款。受限於增資擴股合同獲完成及於其後，本公司將擁有海澱項目的50%權益。由於增資擴股合同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故於本公告日期，增資擴股合同尚未完成。

謹此亦提述第二份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北發環保海澱已與區市政市容委進一步訂立特許經營原則協議，以(其中包括)將本集團於海澱項目的潛在權益由50%增至99%，以及就成立特許經營公司訂立正式協議及其他附屬協議，其將於獲簽訂後取替及取代增資擴股合同、合資合同及公司細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北發環保海澱與綠海能(海澱項目的控股公司)訂立合資總合同，內容有關成立特許經營公司以投資於、建設及經營海澱項目。合資總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合資總合同

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訂約方：(1) 北發環保海澱；及  
(2) 綠海能。

## 成立及投資於特許經營公司

各訂約方已同意成立特許經營公司，目的為取得特許經營權以經營海澱項目及透過以下步驟注資於特許經營公司：

### 步驟1：初步註冊資本及初步投資總額

初步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0元(折合約251,436,330港元)。北發環保海澱須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98,000,000元(折合約248,921,967港元)並須持有特許經營公司的99%股權，而綠海能須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000,000元(折合約2,514,363港元)並須持有特許經營公司的1%股權。

初步註冊資本須由北發環保海澱及綠海能各自於取得營業執照日期起計60日內支付。

初步投資總額： 人民幣600,000,000元(折合約754,308,990港元)。初步投資總額經扣除初步註冊資本後的餘額為數人民幣400,000,000元(折合約502,872,660港元)須由北發環保海澱出資。

### 步驟2：其後增資

於完成注資初步投資總額後，北發環保海澱及綠海能須促致增加特許經營公司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如下：

其後註冊資本： 人民幣308,340,000元(折合約387,639,390港元)，即增加人民幣108,340,000元(折合約136,203,060港元)。

有關增加須由北發環保海澱及綠海能分別出資人民幣107,256,600元(折合約134,841,029港元)及人民幣1,083,400元(折合約1,362,031港元)。於有關增加後，特許經營公司將繼續分別由北發環保海澱及綠海能擁有99%及1%。

其後投資總額 : 人民幣925,000,000元(折合約1,162,893,026港元)，即增加人民幣325,000,000元(折合約408,584,036港元)。

其後投資總額經扣除其後註冊資本及北發環保海澱出資初步投資總額(不含初步註冊資本)後的餘額為數人民幣216,660,000元(折合約272,380,976港元)須由北發環保海澱出資。

因此，將由本集團出資的特許經營公司的投資總額為數合共人民幣921,916,600元(折合約1,159,016,633港元)。其後投資總額乃參考經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的海澱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後釐定。

### **特許經營公司的管理層**

董事會及管理層 : 董事會為特許經營公司的最高權力機關，並負責作出特許經營公司的所有主要決定。

董事會須由五名人士組成，其中四名董事須由北發環保海澱委任，而一名董事須由綠海能委任。董事會主席須為一名由北發環保海澱委任的董事，而董事會副主席須為一名由綠海能委任的董事。

董事會的法定人數須為特許經營公司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修訂公司細則、增減註冊資本及解散特許經營公司等若干事宜須取得出席股東大會的全體董事一致同意。綠海能委任的董事將對若干事項(包括任何將危及海澱項目營運或處理飛灰的建議)擁有否決權。

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特許經營公司將有兩名監事，其中北發環保海澱及綠海能須各自有權委任一名監事。

北發環保海澱有權委任特許經營公司的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 落實特許經營原則協議

於特許經營公司成立及獲注資後，特許經營公司須訂立進一步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特許經營協議)，以落實特許經營原則協議的條款。有關特許經營原則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特許經營原則協議」一節內。

## 其後投資總額用途

特許經營公司須應用其後投資總額於委託綠海能建設海澱項目的部份該等設施。

## 取替先前的協議

北發環保海澱及綠海能已同意合資總合同須取替及取代增資擴股合同、合資合同及公司細則。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如首份公告擬進行及所述發出有關合資合同及公司細則的通函。

## 特許經營原則協議

誠如第二份公告所披露，北發環保海澱及區市政市容委已訂立特許經營原則協議，載列有關由特許經營公司進行特許經營海澱項目的主要原則，包括：

- 海澱項目須以公共私營合作(PPP)模式經營。特許經營公司須於成立後與區市政市容委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區市政市容委將向特許經營公司授出該等設施融資、投資、建設、經營及維護的特許經營權，由投入商業營運日期起計為期30年(「**特許經營期**」)。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特許經營公司須按零代價將該等設施轉讓予相關政府主管部門。
- 於特許經營期的有效期內，區市政市容委須向特許經營公司供應可焚燒垃圾及廚餘垃圾，而特許經營公司須負責海澱項目的營運，處理可焚燒垃圾及廚餘垃圾。(i) 區市政市容委應平均每日向特許經營公司提供不少於2,100噸可燃燒垃圾，並須負責運輸及處理

因焚燒垃圾產生飛灰之費用；(ii)特許經營公司按處理可焚燒垃圾協定單位價格每噸人民幣125元(折合約157.15港元)(不含處理飛灰之費用)(以海澱項目經審計後最終的投資總額重新核定的價格為準)；及(iii)處理廚餘垃圾將參考處理的廚餘垃圾量及實際產生成本將予釐定的費用收取應收垃圾處理費。

- 開始試運行日期前，特許經營公司須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的規定與電力企業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特許經營公司須按國家或地方統一基準電價將垃圾發電電力售予相關電力企業，即每噸可焚燒垃圾產生的首280千瓦時電力人民幣0.65元(折合約0.82港元)／千瓦時(含稅)，及餘下每噸可焚燒垃圾產生的電力人民幣0.3867元(折合約0.49港元)／千瓦時(含稅)。

## 資金安排

受限於北京控股的同意及遵從上市規則後，建議北發環保海澱根據合資總合同的資金承擔將全數由(1)發行認購股份及公司債券；及(2)按二零一二年通函所述，建議向認購人(北京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700,600,000港元的備用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上述建議發行備用債券的所得款項亦將用作撥付海澱項目的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二零一二年通函所披露，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須有酌情權可知會認購人，以要求認購人認購本公司不時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的備用債券：

1. 就二零一二年通函所述的若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即認購協議的第三份補充協議日期)或之前並無訂立正式具約束力協議的個別項目而言，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交易對手必須在認購協議的完成日期起計一個曆年內訂立有關本集團收購項目的正式具約束力的買賣協議；
2. 有關收購事項的代價及任何相關集資規定的詳情必須在已刊發公佈(按上市規則規定)及／或向股東寄發的通函(按上市規則規定)內有所列明，或者倘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毋須刊發公佈或毋須寄發通函，則於該項目的業務計劃內列明有關詳情；及



3. 必須達成所有(或豁免任何(視情況而定))適用先決條件以完成該個別項目。

董事認為就海澱項目而言，上述先決條件已全部獲達成。尤其是，就上述第1項先決條件而言，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即認購協議的第三份補充協議日期)之前訂立正式具約束力協議(即增資擴股合同及合資合同)，故海澱項目並非第1項先決條件所指的其中一個項目。由於(i)在一方面有關根據增資擴股合同及合資合同擬進行海澱項目的目標事項及本集團將出資的投資總額，以及在另一方面特許經營原則協議及合資總合同均維持不變；及(ii)首先第1項先決條件已不適用於海澱項目，故董事認為第1項先決條件並不適用於根據特許經營原則協議及合資總合同項下所述海澱項目的投資結構的其後修訂，而本公司有權知會認購人，以要求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為700,600,000港元的備用債券以撥付海澱項目。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控股於753,45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46%。假設(i)本金總額為700,600,000港元的備用債券將獲發行以撥付海澱項目；(ii)前述備用債券附帶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及(iii)概無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發行予認購人的本金額90,400,000港元的部分備用債券附帶的兌換權獲行使，則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620,000,000股新股份。於此情況下，北京控股將於合共1,373,45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99%，而最低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能維持。根據備用債券的條款，倘於有關行使後不能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則認購人不得行使該等債券附帶的任何兌換權。北京控股集團(包括認購人)已進一步承諾，倘於有關行使後不能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則認購人不得行使該等債券附帶的任何兌換權。

倘建議發行前述備用債券不繼續進行，則北發環保海澱根據合資總合同的該等資金承擔部份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借款以現金支付。

## 財務影響

特許經營公司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的賬目綜合入賬。

## 有關綠海能及區市政市容委的資料

綠海能為海澱項目的項目法人，並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經營海澱項目。

區市政市容委為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政府的部門，負責全面統籌北京市海澱區有關改善市容、城市管理、相關公共設施以及城市環境衛生管理的工作。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綠海能、區市政市容委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有關特許經營公司及海澱項目的資料

### 特許經營公司

特許經營公司為一家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將分別由本公司及綠海能擁有99%及1%。特許經營公司的主要業務將為投資、管理及經營海澱項目。

### 海澱項目

海澱項目的估計日處理垃圾量為2,500噸，包括垃圾焚燒處理每日1,800噸、厭氧發酵處理廚餘垃圾每日400噸、滲濾液處理能力每日700立方米、總庫容量600,000立方米的爐渣暫存庫。海澱項目的投資總成本估算合計約為人民幣1,525,480,000元(折合約1,917,810,000港元) (「**海澱項目總成本**」)。海澱項目總成本包括(1)有關該等設施其中部份的投資及建設成本為數約人民幣600,480,000元(折合約754,91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中國人民中央政府及北京市人民政府撥付；及(2)有關該等設施另一部份的投資及建設成本為數約人民幣925,000,000元(折合約1,162,890,000元)將由特許經營公司撥付。

海澱項目的建設工程估計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前初步完成，而海澱項目試運行及商業營運估計分別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展開。

就本公司所深知，中國現有的最大型垃圾發電項目(不論經營或在建中)擁有垃圾處理能力每日3,000噸。海澱項目為北京大型垃圾發電項目。國家和地方的大力政策支持，包括優惠的財稅補貼，穩定的上網電價，海澱項目本身先進的垃圾焚燒處理方式以及具有海澱區主要垃圾無害化處理廠的地位，均保證了海澱項目的經濟性和可行性。因此，海澱項目在投產後將享有合理及穩定的回報。

海澱區是北京市發展最為迅速的、人口最為集中的區域之一，區域內大學雲集，高科技企業林立。隨著海澱區經濟、人口不斷增長，垃圾量也不斷增加。六里屯垃圾衛生填埋場是海澱區目前唯一的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該填埋場設計處理規模為每日1,500噸，使用年限18年(至二零一七年)，而實際上六里屯填埋場的日均進場垃圾量達到每日2,480噸，大大超過了其設計能力。按此速度，該填埋場可能提前封場。因此建設新的垃圾無害化處理廠迫在眉睫。

同時，海澱區的垃圾處理方式目前仍為單一的衛生填埋。海澱項目的實施，通過提高垃圾焚燒處理的比例，將有利於改變北京市和海澱區垃圾混合處理結構的失衡，為海澱區垃圾處理開闢新途徑，與作為高新科技、文化旅遊重心的功能定位相匹配，同時有利於延長六里屯填埋場的使用壽命，提高土地資源的利用率，在一定程度上可緩解北京市填埋土地不足的緊張局面。

海澱項目的設計處理規模為每日2,500噸，建成後將成為海澱區主要的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滿足海澱地區日益增長的垃圾處理需求。在收取垃圾處理費的同時還將應用全國統一的垃圾發電上網電價。海澱項目的垃圾發電上網電價將按照全國統一的標杆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折合約0.82港元)(含稅)收取，垃圾焚燒處理的垃圾處理費為每噸人民幣125元(折合約157.15港元)(不含處理飛灰產生的成本)。穩定的上網電價和垃圾處理費也保證了在海澱項目開始運營後穩定的收入。

## **理由及裨益以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謹此提述首份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發環保海澱已與原股東訂立有條件增資擴股合同，內容有關建議注入增資額及股份溢價，以及向海澱項目的控股公司綠

海能墊付股東借款。於增資擴股合同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海澱項目的50%權益。由於增資擴股合同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故於本公告日期，增資擴股合同尚未完成。

由於時間過去及海澱項目持續發展，本公司已更深入了解海澱項目。根據現有項目時間表，海澱項目須於二零一五年開始商業經營。經仔細考慮後，董事認為有關海澱項目的商機已越見成熟，從而增加彼等對海澱項目未來前景的信心。因此，董事認為應增加於海澱項目的投資，以將本公司的回報最大化，令股東受惠。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與區市政市容委及原股東進行進一步磋商。經討論後及誠如第二份公告所披露，北發環保海澱訂立特許經營原則協議，以(其中包括)將本集團於海澱項目的潛在權益由50%增至99%，以及就成立特許經營公司訂立正式協議及其他附屬協議，其將於獲簽訂後取替及取代增資擴股合同、合資合同及公司細則。繼特許經營原則協議，北發環保海澱及綠海能訂立合資總合同，據此，各訂約方將成立特許經營公司以落實特許經營原則協議所載列的主要原則。

董事相信，特許經營原則協議所載海澱項目透過公共私營合作(PPP)安排的經修訂投資架構可創造協同效益，藉著本集團、綠海能及區市政市容委於海澱項目的技術、知識及專業知識一體化及互相交流，從而提升海澱項目建設及日後經營的效率及成效。

本公司及北發環保海澱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環境保護及固體垃圾處理，以及提供資訊科技技術服務。

為建立更強大的業務基礎、擴闊收入來源及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業績，董事一直發掘所有業務機會，包括環保業務行業。能源需求增加、可持續發展及環保意識增強令中國政府更著重環保及能源問題。由於中國的城鎮居民生活水平持續改善及經濟持續增長，市內垃圾量將穩步增加。集節能及環保發電特點於一身，以及新發電方式，垃圾焚燒發電為垃圾處理的主

流，並抓緊前景廣闊的市場，達致高社會效率，提供穩定現金流。因此，鑒於國家及地方政府的重大支持及關注、補貼及稅收優惠及穩定上網電價，本公司相信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前景增長可觀，規模具增長潛力及收入具穩定性。藉其享有具競爭優勢的母公司全力支持以及在作出充分考慮後，本公司將進軍環保行業，日後將於垃圾焚燒發電業內落實及發掘合適業務機會的平台。

為加快有關策略轉型、於垃圾焚燒發電業內建設業務能力、改善其財務表現及長遠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回報最大化，於本集團收購兩項位於中國的垃圾發電項目(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後，本公司決定訂立合資總合同，以抓緊此行業的業務機會。

與綠海能成立特許經營公司乃本集團於中國垃圾焚燒發電業即時確立地位的良機。

董事認為合資總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本公司根據合資總合同的資本承擔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資總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i)倘本公司就批准合資總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已向一名或一群緊密聯繫的股東(該組股東合共持有多於50%之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取得書面批准合資總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則股東批准可以以書面股東批准的方式取得而毋須召開股東大會。

就本公司所知悉，概無股東於合資總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合資總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北京控股及認購人(北京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14,784,000股股份及738,6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構成一類緊密聯繫股東持有合共753,459,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46%)。由於北京控股及認購人除透過其於股份的權益外，概無於合資總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本公司已取得北京控股及認購人(一類緊密聯繫股東，共同持有合共753,459,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46%))的書面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合資總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海澱項目、合資總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及(ii)海澱項目的業務估值報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僅供提供資料的用途。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二年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的通函；
「公司細則」	指	北發環保海澱與原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進一步訂明建議由北發環保海澱及原股東於根據增資擴股合同注入增資額後成立的目標合營公司的條款；
「北發環保海澱」	指	北京發展環境保護(海澱)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
「北京控股集團」	指	北京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額」	指	人民幣256,000,000元(折合約321,838,502港元)，建議受限於增資擴股合同獲完成及於其後根據增資擴股合同的條款以現金方式注入作為綠海能的新增註冊資本；
「區市政市容委」	指	北京市海澱區市政市容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份溢價」	指	人民幣27,550,000元(折合約34,635,354港元)，即建議北發環保海澱根據增資擴股合同的條款以現金方式注入作為綠海能股份溢價的最高金額；
「該等設施」	指	海澱項目的設施；
「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300,580,000港元的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其詳情載於二零一二年通函內；
「首份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澱項目」	指	北京市海澱區循環經濟產業園再生能源發電廠項目，一所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的再生能源發電廠；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資擴股合同」	指	北發環保海澱與原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就建議注入增資額及股份溢價以及向海澱項目的控股公司墊付股東借款訂立的合同；
「初步註冊資本」	指	人民幣200,000,000元(折合約251,436,330港元)，為特許經營公司於成立時的初步註冊資本；
「初步投資總額」	指	人民幣600,000,000元(折合約754,308,990港元)，為特許經營公司於成立時的初步投資總額(包括初步註冊資本)；
「合資合同」	指	北發環保海澱與原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合同，以進一步訂明建議由北發環保海澱及原股東根據增資擴股合同注入增資額後成立的目標合營公司的條款；
「合資總合同」	指	北發環保海澱與綠海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特許經營公司；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特許經營公司」	指	北京北控綠海能環保有限公司，根據合資總合同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須由北發環保海澱及綠海能分別擁有99%及1%；



「特許經營協議」	指	特許經營公司將與區市政市容委訂立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區市政市容委須向特許經營公司授出特許經營權以於特許經營期內為該等設施進行融資、投資、建設、經營及維護；
「特許經營原則協議」	指	北發環保海澱與區市政市容委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其載列有關海澱項目由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進行特許經營，以作為經營海澱項目的特許經營公司；
「特許經營期」	指	具有本公告「特許經營原則協議」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綠海能」	指	北京綠海能環保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原股東全資擁有；
「原股東」	指	原股東甲、原股東乙、原股東丙及原股東丁的統稱；
「原股東甲」	指	北京市海澱區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一家國有企業，主要在北京市海澱區從事基礎該等設施建設項目的撥付和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綠海能的60%股權；
「原股東乙」	指	北京中海投資管理公司司，一家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推動高科技產業發展，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綠海能的20%股權；
「原股東丙」	指	北京海融達投資建設有限公司，一家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及道路網絡的建設及開發，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綠海能的12%股權；

「原股東丁」	指	北京市海澱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一家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高科技產業及房地產的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綠海能的8%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借款」	指	人民幣644,000,000元(折合約809,624,983港元)，即建議由北發環保海澱根據增資擴股合同的條款墊付綠海能的所有無抵押貸款的總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備用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本金總額3,000,150,000港元的備用可換股債券，其詳情載於二零一二年通函內；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北京控股全資擁有；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及北京控股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就建議發行認購股份、公司債券及備用債券而訂立的認購協議(經修訂及補充)；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之合共177,000,000股新股份；

「其後註冊資本」	指	人民幣308,340,000元(折合約387,639,390港元)，為於本公告「合資總合同 — 成立及投資於特許經營公司 — 步驟2：其後增資」一節所述，特許經營公司於增資擴股後的註冊資本；
「其後投資總額」	指	人民幣925,000,000元(折合約1,162,893,026港元)，為於本公告「合資總合同 — 成立及投資於特許經營公司 — 步驟2：其後增資」一節所述，特許經營公司於增資擴股後的投資總額，其須包括其後註冊資本；
「書面批准」	指	北京控股及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發出有關合資總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書面批准；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79543元：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鄂萌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鄂萌先生、張虹海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秦學民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及張明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